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及农药兽药超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数量及时间安排

市级监督抽查计划抽检 70 批次，抽查样品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抽查样品比例原则按 4: 4: 2 执行，具体承担此次监督抽查任务县区及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监督抽查重点

（一）重点品种

种植业产品：芹菜、韭菜、豇豆、菜薹、油麦菜、菠菜、普通白菜、香葱、山药、平菇、番茄等。

畜禽产品：猪肉、牛肉、羊肉、猪肝、鸡蛋、鸡肉等。

养殖水产品：以本地产水产品为主。

(二) 重点参数：见附件 2。

(三) 重点对象：种植养殖基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屠宰厂（场）。

三、组织实施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现场抽样工作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承担检测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配合完成抽样工作，市局将对部分县区现场抽样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本地生产主体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录，负责样品的抽取和后续执法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抽检样品购买费用由承担检测任务的检验机构现场支付。

四、抽样要求

(一) 抽样要求

抽样程序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主要程序与方法》（见附件 3）执行，现场抽样人员必须是执法人员且不少于 2 人，按规定要求填写抽样单、封签，制备分封样品，并加盖被抽检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公章。

1. 种植业产品

蔬菜、水果、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规定执行。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2 批，有不同产品类型产品时，每次抽取的样品数量原则不超过 6 批。原则上抽取样品量不少于 3kg，

样品混合均匀后，按四分法缩分，用组织捣碎机或匀浆机处理后分为 3 份，分别进行封存。

2. 畜禽产品

猪肉: 在每个生猪屠宰场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猪肉 2-3 批。牛羊肉: 在每个牛、羊屠宰厂(场、点)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牛、羊肉 1-2 批。猪、牛、羊肉: 均取瘦肉约 600g, 平均分为 3 份。鸡肉: 在每个禽类屠宰加工厂或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家禽屠宰场(点)随机抽取不同来源的鸡肉 2-3 批。鸡肉: 取整鸡 1 只, 每只鸡腿和整个鸡胸肉分别作为 1 份样品, 或取整批的鸡胸肉 600g, 均分为 3 份。鸡蛋: 在每个蛋养殖场抽取不同生产日期的鲜鸡蛋 2-3 批。取鸡蛋 15 枚, 去壳, 搅匀, 均分为 3 份。

3. 水产品

鱼类、虾类产品按照 GB30891-2014 执行, 同一生产主体的同类产品抽取样品不得超过 2 批, 同一池(塘、网箱)只能抽取 1 批样品, 有不同类型产品时, 每次抽取的样品总数不得超过 6 个。鱼类产品每批样品至少取 3 尾鱼, 清洗后, 去头、骨、内脏, 取肌肉、鱼皮等可食部分绞碎(动物组织颗粒的粒径<1cm), 混合均匀后备用, 试样量至少为 400g, 均分为 3 份。虾类产品原则上不少于 10 尾, 将虾清洗后, 去虾头、虾皮、肠腺, 得到整条虾肉绞碎, 混合均匀后备用, 试样量至少为 400g, 均分为 3 份。

(二) 样品保存

现场封存的样品分为三份, 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

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抽样后应尽快冷冻贮存，运输中应置于保温箱或泡沫箱内并放置冰袋，防止样品变质。农产品抽查封签须由当地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农产品抽查样品移交确认单》。备复检样由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条件应在-20° C 以下。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情况，并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五、检测要求

本次监督抽查样品的检测由市局委托具备“双认证”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承担，每类样品检测参数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3。

六、时间安排

监督抽样、检测工作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七、其他要求

（一）监督抽查是实施检打联动的关键环节，各县区农

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配合承担任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完成抽样工作，确保快抽、快检、快报，并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二）市局在检验结果反馈、异议处理完成后，针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责成当地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本次监督抽查发现被抽查企业和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的，一并查处。

（四）承担抽检任务检测机构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职业道德，不得做出或参与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合作关系。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质监科，赵玺，15393604144

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王明宇，13700885712

附件：1.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2. 2022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项目表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附件 1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任务 分配表

序号	县区	数量（批次）	时间安排	承检机构
1	驿城区	14	12 月 15 日	河南状元红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联系人：王明 宇， 13700885712
2	西平县	14	12 月 16 日	
3	遂平县	14	12 月 19 日	
4	泌阳县	14	12 月 20 日	
5	正阳县	14	12 月 21 日	
	合计	70		

附件 2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任务检测项目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判断依据
蔬菜、水果、食用菌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六六六、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酸酯、氟虫腈砒)、乐果、内吸磷、久效磷、水胺硫磷、硫丹、乙硫甲胺磷、乙酰甲胺磷、氯唑磷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2763-2021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那林、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磺胺类药物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禽肉	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0Z、AMOZ、AHD、SEM)、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禽蛋	氯霉素、环丙沙星、氟苯尼考(包括氟苯尼考胺)、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牛肉、羊肉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西马特罗、特布它林、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诺龙、磺胺类药物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水产品	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包括代谢物 A0Z、AMOZ、AHD、SEM)、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泮	检测方法: 参照《2022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细则》, 以及其他国家法定定量检测方法。 判断依据: GB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农业部公告第 250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292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560 号

附件 3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工作遵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主要程序与方法如下:

一、抽样要求

(一) 抽检分离

严格遵循抽样机构与检测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抽样工作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具体实施。抽样人员应具备执法证件,且不得少于 2 人。根据抽样工作需要,可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技术人员协助实施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等工作,及时填写《抽样单》。检测工作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遴选有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具体承担。

(二) 现场制备及封存样品

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制备和封存样品。现场制备的样品分为三份,一份用于检验检测、一份用于检验检测备用、一份留存备复检。封签须由 2 名具有执法证件的抽样人员及被抽查单位签字、捺印。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单位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检测样和备用样交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并填写《样品移交确认单》。复检样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保存,保存条件应在 -20°C 以下(禽蛋 4°C)。不具备保存条

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条件的检测机构保存。

（三）拒绝抽样的处理

被抽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立即告知拒绝抽样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措施。被抽查单位仍拒绝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现场填写《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拒检确认书》，由抽样人员和见证人共同签字，并及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情况。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被拒绝抽查的农产品以不合格论处。

二、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采用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体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表》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三、检测结果处理

（一）不合格检测结果确认

检测工作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测机构应在结果确认后24小时内，将《检验报告》传真和邮寄给下达任务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收到《检验报告》24小时内，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传真和邮寄被抽查单位。注意留存被抽查单位接收证据，当面递交的应当留存签字书证，邮寄的应当及时打印并留存邮件签收证明。

（二）合格检测结果告知

检测结果合格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

（三）异议处理

被抽查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结果通知单》之日起5日内，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请复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认检测结果。

（四）复检要求

复检由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承担复检任务的检测机构应自收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复检不得由原检测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检测机构承担。